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电子公文

渝卫医〔2014〕4号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 确定 2013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 合格分数线的通知

万州区、涪陵区、黔江区、沙坪坝区、南岸区、永川区卫生局, 市卫生人才服务中心:

现将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确定 2013 年 www.medi26.com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线的通知》(国卫医考委发 [2013]1号)转发给你们,请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考生公布。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月8日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文件

国卫医考委发[2013]1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 确定 2013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 合格分数线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(卫生厅局)、中医(药)管理局、医 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,国家医学考试中心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 师资格认证中心:

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会议讨论决定, 2013 年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分数 www.med126.com 线为:

临床执业医师:356

临床执业助理医师:175

口腔执业医师:364

口腔执业助理医师:186

公共卫生执业医师:330 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:155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:352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:176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:352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:176 具有规定学历的蒙医执业医师:298 具有规定学历的蒙医执业助理医师:144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蒙医执业医师:298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蒙医执业助理医师:144 具有规定学历的藏医执业医师:328 具有规定学历的藏医执业助理医师:155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藏医执业医师:328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藏医执业助理医师:155 具有规定学历的维医热业医师:373 具有规定学历的维医执业助理医师:184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维医执业医师:373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维医执业助理医师:184 具有规定学历的傣医执业医师:344 具有规定学历的傣医执业助理医师:172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傣医执业医师:344 师承或确有专长的傣医执业助理医师:172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(朝医)专业执业医师:254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(朝医)专业执业助理医师:112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(壮医)专业执业医师:266 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(壮医)专业执业助理医师:126 师承或确有专长中医(壮医)专业执业助理医师:126 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:377 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:187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www.med126.com

www.med126.com

抄送: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、人事司、规划与信息司、财务司、法制司、 疾病预防控制局、基层卫生司、妇幼健康服务司、科技教育司、国 际合作司、监察局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华医学会、中华口 腔医学会,国家中医药管理局,总后卫生部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3年12月20日印发

校对:温吉元

www.med126.com

抄送:各区县(自治县)卫生局,市级各医疗卫生单位,三军医大各附属医院,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。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月8日印发